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曾建方

電話：06-2686751分機309

傳真：06-2882102

電子信箱：cep116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080051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51546A00_ATTCH4.pdf、0051546A00_ATTCH5.pdf、0051546A00_ATTCH6.docm、0051546A00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公告訂之，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一份，請依公告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8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(附件一)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，重點略述如下：
 - (一)生效日期：自108年7月1日生效。
 - (二)限制使用對象：政府部門、學校、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、連鎖速食店。
 - (三)實施方式：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。
 - (四)非限制使用範圍：取得行政院環保署「生物可分解塑膠」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；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，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。



(五)罰則：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、第2次告發；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。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，違反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1,200~6,000元之罰鍰。

三、查貴校屬旨揭公告限制使用對象範疇，請確依公告規定辦理，本局將於公告生效日起不定期前往進行稽查作業；另為了解貴校餐飲供應狀況，亦期減少不必要之稽查行為，請貴校惠予詳實填寫所附調查表(附件二)，並於108年5月31日前回傳至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(傳真電話：06-2882102)，以利彙整憑辦。

四、另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6月9日環署廢字第0950044991號公告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(附件三)，公告第二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「...政府部門、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，提供座位供顧客內食用餐時，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(包含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、筷、湯匙、刀、叉及攪拌棒等)，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供消費者內食使用...」，亦請貴校秉持環保理念落實執行，倘有違反者本局將逕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除外)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新設校籌備處、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新設校籌備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(含附件)

電 2019/05/30 文
交 08:16:32 換 章